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20〕46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潮府办函〔2020〕33号）转发给你们，请于2021年1月1日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财政局反映。《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潮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饶府办函〔2016〕97号）、《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饶府办函〔2017〕99号）同时废止。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